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星光电”）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法人股东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格玛”）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说明

- 1、增持人：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 3、增持计划：西格玛计划在本公告之日的六个月内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累计以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增持国星光电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 1、西格玛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西格玛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影响其有关公司其他承诺的正常履行。
-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西格玛持有公司股份 6,033.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8%）。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4、公司将继续关注西格玛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国星光电股份计划的函》。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